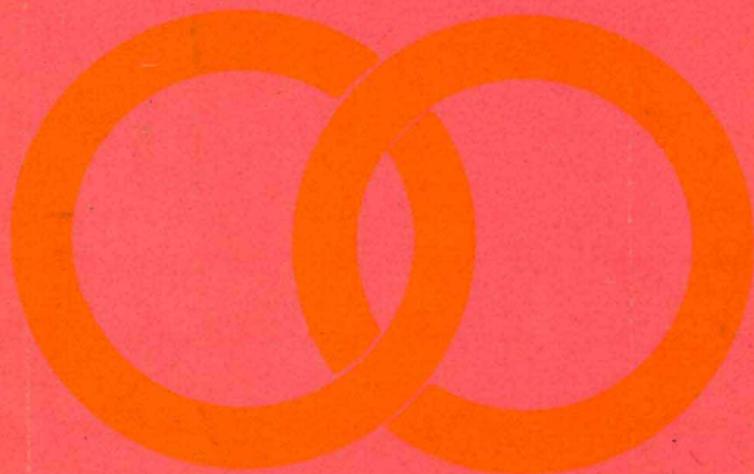


婚姻與愛戀



譯富魚吳

光啓出版社發行

S

婚 姻 與 愛 情

吳 富 犀 譯

光 啟 出 版 社 發 行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三版

婚姻與愛情

◀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▶

著 者: Virginia & Louis
Baldwin

譯 者: 吳 富 無
發 行 者: 鄭 聖 冲
出 版 者: 光 啓 出 版 社
(400)臺中市忠孝路197號
郵政劃撥: 中 20479號

經 售 處: 臺灣各大書局
承 印 者: 信義美術印刷廠有限公司

(400)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32號

定 價: N.T. \$ 20.00

本社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084號

20322

「犧牲，通常是困難而令人厭煩的，
只有愛能使它顯得輕易，

而純全的愛能使它變成快樂。」

——摘自天主教婚禮致詞——

譯者序

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；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。」夫婦既然是人倫的造端，則幸福的家庭，必然是以夫婦的相親相愛為基礎。我國數千年來的倫理道德，是以夫婦為五倫中的首要。如果夫婦不能相敬如賓，則無法達到父慈子孝的境界。夫婦的結合，以「貞潔」和愛情為基礎，湊始善終，百年好合，琴瑟和鳴，乃能愛情永固。子女在父母的慈愛中長大，又能做到兄友弟恭，相敬相愛，如手如足。子女既獲得父母的慈愛，必能反哺報恩，孝敬父母，於是，真正幸福美滿的全家福，乃能實現。

「婚姻與愛情」原名『To Marry, With Love』，其意義正與上述夫婦之道相同。足見天下英雄所見皆同，也是真理不分畛域，無論古今，放之四海皆準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。誠如「徵兆」雜誌 (The Sign) 所言：「本書給予那期待結婚的人以熱誠的鼓舞，一如鼓舞那已結婚者然，尤其對於新婚夫婦而言，看了本書之後，更能深切體會『愛情不簡單』。」

本書原作者，維吉妮亞和路易斯鮑德溫 (Virginia and Louis Baldwin)，是一對模範夫婦，他們非常謙遜地說：「我們之所以撰寫『婚姻與愛情』這本書，其唯一的理由就是我們已結了婚。」儘管如此，但據我們所知，他們在寫這本書時，已是五個子女的父母，他們的家更美滿，堪為一般家庭的表率。他們夫婦二人都獲得過支加哥保祿大學的學位，對於婚姻與家庭的諸般問題，不但富有研究的心得，而且具有實際的經驗。本書之所以能有極高的

參考價值，其原因當不外如此。

婚姻是終身大事，千萬馬虎不得。尚未結婚的青年男女，如能以本書為參考，或許不無裨益，已婚的人，如能隨時翻閱本書，或許可以使家庭更加美滿幸福。

本書之譯成，要歸功於同學陳福星老師的大力幫助。在此謹致最崇高的謝忱。又譯者翻譯本書時，深得內子吳陳錦繡的鼓勵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吳富熙謹誌

中華民國五十八（天主降生一九六九）年

一月七日聖家瞻禮日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婚姻的酵母——愛情 | 一 |
| 第二章 幸福寓於和諧之中 | 一二 |
| 第三章 婚前的準備 | 二三 |
| 第四章 差別萬歲！ | 四二 |
| 第五章 愛情不簡單 | 五七 |
| 第六章 親戚不親？ | 七四 |
| 第七章 從事工作的妻子 | 八三 |
| 第八章 天長地久 | 九〇 |
| 第九章 第一塊石頭 | 九七 |
| 第十章 有或是沒有 | 一〇一 |
| 第十一章 沒有兒女的夫婦 | 一〇四 |
| 第十二章 聰明的父母 | 一〇八 |
| 第十三章 與孩子們作戰 | 一二〇 |
| 第十四章 青春之神 | 一三三 |
| 第十五章 至死不渝 | 一四四 |
| 第十六章 愛河永浴 | 一四八 |

第一章 婚姻的酵母——愛情

王子見了公主，一見鍾情，雙雙陷入了愛河。他們結了婚，過著美滿的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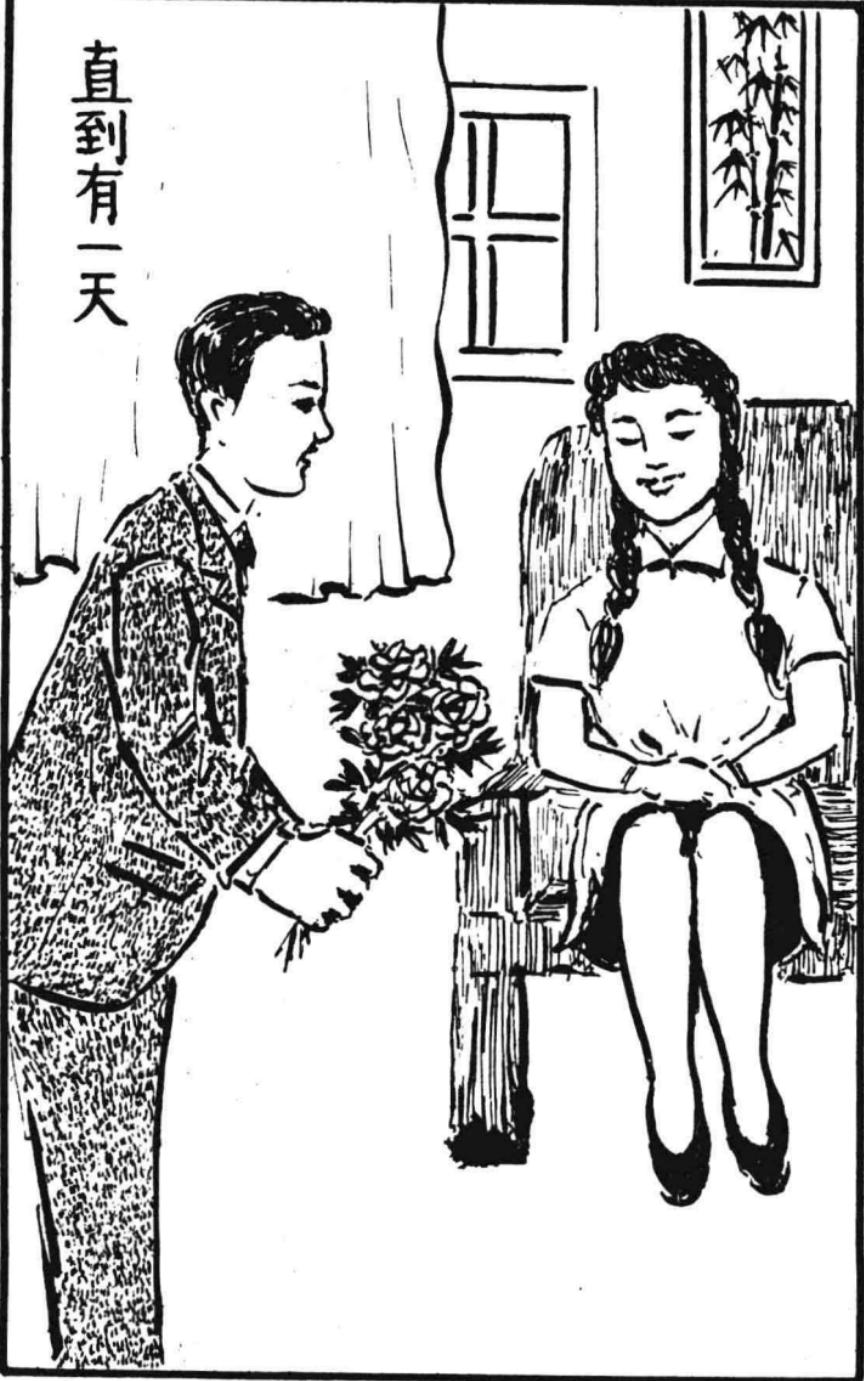
您可能會說這是一個不切實際的童話故事！請您別急，再往下看去，直到歡度蜜月以後，她的眼睛直冒金星，鼻樑上多了一副眼睛，她的皮膚，皺紋漸漸的多了，頭髮也漸漸的鬆了，看來就像一個烤焦了的結婚蛋糕，上面滿是熔化了的蠟燭。直到有一天，他直截了當的告訴她，無力購買一頂新的冠冕給她，或者他擁抱著她，用他的短鬚搔著她的面頰。這就是說，玫瑰花已經開始凋零，荊棘已逐漸顯露。他們可以再繼續生活下去。但是否快樂幸福？却是另一個問題。

假如您抱著這種態度的話，那麼您已經和別人說了另一種童話故事了。果真如此，您便是時髦愛情的乳兒。那種「好萊塢式」的愛情，除了「劇終」(The End)，別無結果。這種愛情學說，僅僅是某些時髦人士的幼稚想法而已，不值識者一笑。

真正的生活，既不是荒誕不稽的童話故事，也不是不切實際的銀幕生活。在實際生活中，結婚並不是愛情的結束，而是愛情的開始。這並不是標新立異，而是事實如此。絕大多數的結合，都是美滿而幸福的。假如您願意，也可加入這幸福美滿的一群。

或許您早已注意到，在美國的獨立宣言中，並沒有列入「幸福」一項，然而，幸福快樂，的確是我們不可讓渡的基本權利。快樂幸福，就像機會一樣，會來敲門，但並不會破門而入。幸福不會追求人，但人可以追求幸福。正因為如此，我們必須慎思熟慮並努力以赴。然而，除非您實地追求，不會發現幸福的追求就是幸福本身。

直到有一天



結婚不是愛情的結束
而是愛情的開始



因此，建立美滿婚姻的基礎，並不像追求愛情一樣——需要時刻不斷地努力發展自己的愛，並獲取對方的愛。伴隨著幸福，愛情的追求，就成為愛情本身。因為愛情在婚姻當中，並不是靜止的東西；它如果不繼續生長，就要枯萎。

婚姻愛情的要素

婚姻的愛情，複雜多端，不易捉摸。很難下個明確的定義。但是，由於我們嘗試著加以描繪，使我們更容易於瞭解它。特別是許多人對於構成婚姻愛情的要素，衆說紛紜，使我們不難瞭解一二。

當然，這些要素之一，便是動物的愛情，亦即生物的驅策力。這種生理上的緊張狀態，就是通常所謂的慾望或情慾。動物的愛情是一種本能，而且是一件好事。對於貓狗和鳥類來說，是足夠的。對於那成對的昆蟲，甚而至於對於那些情慾有如昆蟲的人來說，也是足夠的。然而，對於正常的人性而言，這是萬萬不够的。這是構成婚姻愛情的絕對重要的成分——而且別無其他。

動物的愛情，是絕對重要的成分，因為婚姻是為整個人而設的，完整的人不但有靈魂，也有肉身。動物的愛情本身，以及當它成熟時，渴望佔有被愛者，與被愛者結合的生理表現，都是好的。它永遠，或是近乎永遠的使您感到愉快，雖然，只有一種更完全的，更持久的婚姻愛情中，始能得到幸福。

構成婚姻愛情的第二種愛情，就是浪漫的愛情。這是青年人的愛情，就是詩人筆下以及通俗民謡所歌頌的愛情。一般說來，男人較富於動物性的愛情，而女人則較富於浪漫式愛情。這種愛情，熱情奔放，全神貫注，柔情細緻，生動活潑，熱切渴求。同時，它又是輕浮善變，易於嫉妒，不知節制，而且是自我為中心的。因為它根本上是被動的，它本身不會生長，一旦自幻想中覺醒過來，却又覺得無法忍受。這是婚姻愛情的。

中一個重要的部份，乃是因為它填補了人，尤其是女人的需要。沒有它，婚姻的愛情就顯得不完全。然而，只有它，並不足以構成婚姻。它沒有持續力，無法持久延續下去。

婚姻愛情的第三種要素，我們不妨稱之友誼的愛情。這比其他的愛情更加甜蜜溫柔，更加通常而普遍。它所包含的，諸如對於同性朋友的友誼，對於某些社團或自己國家的忠誠，對於遭受苦難者由衷發出的同情。雖然它無疑的是最無關緊要的成分，但它却足以承擔偉大的，甚至於悲劇的重要性，因為您可以在婚姻之外，從現代的社會團體中輕易地獲得。在夜晚的時候，與男孩子們到外頭遊樂，參加什麼俱樂部或是什麼婦女協會，加入高爾夫球協會或是縫紉班——這些活動，雖然在本質上沒有害處甚而有益，但是一旦在他們的婚姻中加入了一些自願服務的狂喜成分，就很容易的給予神經質的或近乎神經質的夫婦以逃脫責任的機會。雖然，這些外在的社會影響力，並不會破壞婚姻，但却容易蛀蝕婚姻，使婚姻變成一個脆弱的外殼，一敲即破。

這並不是說我們所有的社會上的需要，一概可由婚姻而獲得滿足，只是說，婚姻的功能絕不僅僅是一個行事的機會而已。婚姻可視為一種方法，用以滿足我們基本的心理需要——為了安全感，為了獲得更高的生活，為了相互的同情與了解，為了人性的尊嚴——婚姻是當然的，是天經地義的。假如一對夫婦，彼此完全的浸潤於對方之中，以為不容許有其他任何人的友誼加入，這種態度未免過份偏激，不過，這樣的夫婦是極其罕有的。今天所以有不平衡的現象發生，幾乎完全是另一種原因，那是由於丈夫或妻子，不眠不休的，永不滿足的，想在婚姻之外，填補他們無端自掘的慾望。

幸福的婚姻中，有三種愛情——動物的，浪漫的，和友誼的。第一種，往往被人，特別是男人，認為是婚姻的愛情。第二種則往往被女人視為婚姻的愛情。第三種則很少有人提起。所有這三種愛情都是基本的，

它們重要性的等級因人而異——然而，就如同信德與望德，如果沒有愛德，他們便什麼也沒有。只有愛德可使他們密切的結合於永恒不渝的愛中，只有愛德可使他們變成快樂與幸福。

奇異的要素

愛德是第四種愛情，在婚姻愛情中，是一種奇異的要素。這種愛，是靈魂的愛，就是教友的愛德。它所以是婚姻的要素，乃是婚姻包含了另一個人，唯有愛德，纔能使我們在婚姻中，愛另一個人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其他的三種愛情，基本上只是自然的愛，它們可以使一對夫婦在一起生活，但無法使二人永結同心。唯有藉著一種不自私的，具有犧牲精神的愛情，纔能使夫婦雙方彼此忘却自我的快樂與滿足，乃至於自我的需要與憂傷，而變成一種純粹的、誠摯的、永久持續的幸福。

這一種靈性之愛的第二個重要特點，乃在於它是意志的行動，其餘的三種愛情，與這種意志的行動比較起來，充其量只不過是一個噴嚏或一個呵欠而已——雖然它們只像似一個噴嚏或一個呵欠，但仍可由於一個意志的行動而變成令人愉快。它們本身全是被動的，毫無生氣的。它們不會自動自發的活動，而是必須被推動的。它們不會生長，但是必須被滋養。它們不會自己生活，而必須依靠外在的維持。

我們往往發現一個常犯的錯誤，這種錯誤或許較之其他任何事物更促成了婚姻的不幸。許許多多的年青夫婦，以為不需要無線電發射機，就可以收聽到廣播節目。他們只是準備接受，並不想發出。他們希望戀愛時期和蜜月時期的羅曼史，會自然的持續下去。簡而言之，他們希望他們的愛情使他們保持溫暖，而殊不知已輪到該由他們來溫暖他們的愛情。在這種日益減弱的愛情中，他們成為喪失引人力量的犧牲。

婚姻並不是永遠令人入神的一種境界。這一點，如果在婚前有所認識，要比在婚後品嘗其中滋味強得



婚姻並不是永遠入神的境界。

多。一樁良好的婚姻——就是指一樁不斷改善進步的婚姻——是一種精神上的感受，而不是五分鐘的熱度。它的快樂，在於雙方彼此間繼續不斷的相互諒解與互助，它的幸福，在於彼此的分享，在於終身的把「個人的」轉變成「共同的」努力。這樣的婚姻，把工作視為有價值的經歷。假如您在工作中注入靈性的愛，假如您希望您的另一半也獲得和您一樣的幸福與快樂，那麼，這工作本身就是一種享受。只有在不斷地為對方尋求幸福當中，纔能找到自己的幸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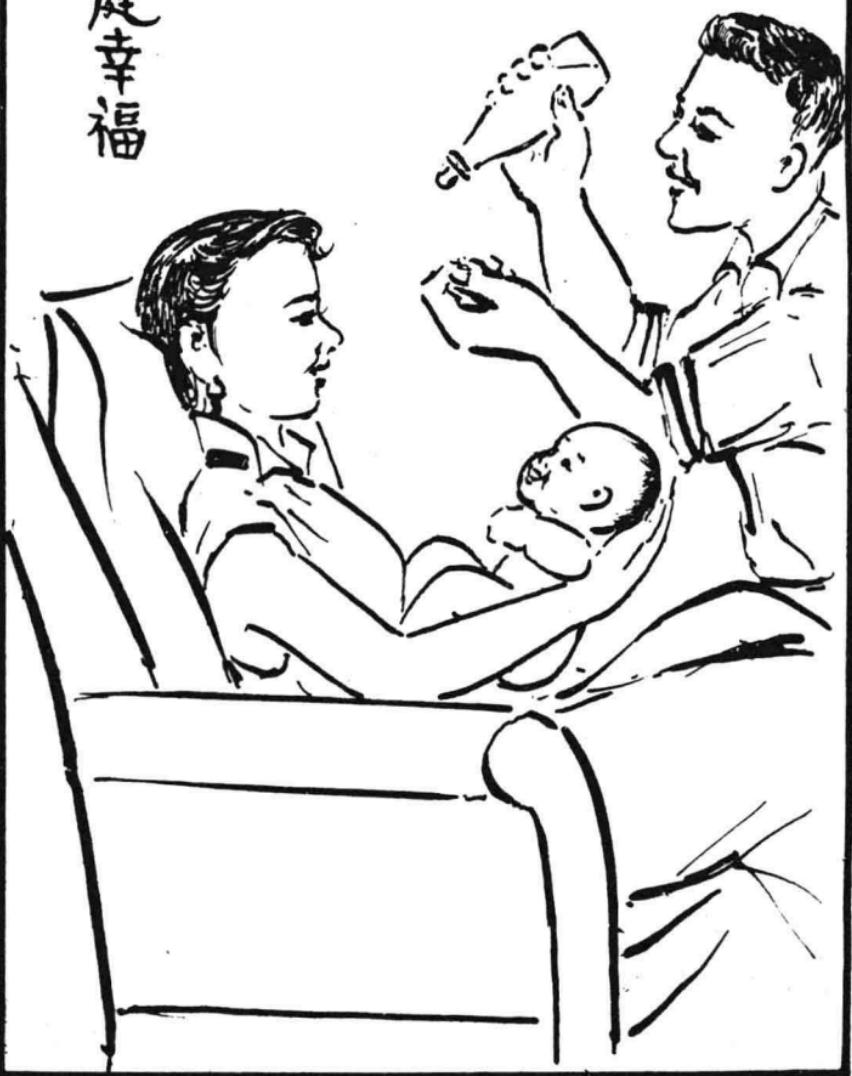
或者這種思想，聽起來有幾分令人沮喪。您或許早已推論到，在其他的愛情消失之後，唯獨這種愛情可以存在。當您對於性生活不再感到興趣，對於羅曼史不再感到天真，對於同伴的交往不再感到快樂時，您就不妨乘著靈性愛的柔翼，升空翱翔，因為只有這靈性愛是一枝獨秀，碩果僅存。如果您的想法如此，那麼就請您詳讀本書。因為我們整個的觀點，正是靈性之愛促使其他的愛情活潑，並保持其他的愛情不致枯萎消滅。

共同享受的嘗試

靈性愛情的本質是奉獻，而奉獻是婚姻的本質。在奉獻當中，給予與接受，合而為一，無分軒輊。把快樂與人分享，其所得的結果，並不是除法所得的商數，而是乘法所得的積數。那怕是稚齡幼兒也都認識這一個事實。他們往往堅持要您同他們一起玩弄他的新玩具，一起欣賞書中一幅圖畫，一起擁抱那可愛的洋娃娃，一起觀賞那在街上叮噹跑著的玩具汽車。在婚姻中，您可以在增進您的伴侶的幸福當中，同時在生活中，增進了美的欣賞，增進了生活的愉快。

舉例來說，為增進您的另一半的教養，您也同時提高了自己的教養。當然，這得先假設您夫婦之間早已存有相當的共同興趣。不然，您不是結婚，而只是簽訂一紙互惠的商業契約而已。假如你們有這種共同的興

共享家庭幸福



趣——不論是政治、音樂、運動、文學、藝術、橋牌、奕棋，甚至於跳踢躡舞——您就不僅僅有機會去發展這些興趣，而且更可利用它們做為基礎，去推動其他的興趣，提高您的文化水平。這是婚姻經歷的一部份，在這過程中，共同學習如何獲得更有趣，更靜謐的愉快。

教養素質的提高，對婚姻來說，比較對其他任何關係來說，更是一種重要而合適的過程。其所以如此，部份原因是由於它是經過長期計劃，而結婚是百年不渝的終身大事。同時也由於這種過程需要參與者有大量時間共同生活，而婚姻所能提供的機會，遠較其他關係為多。而最重要的原因，是由於男人與女人在心理上互相補足：女性的直覺與男性的推理，就好像推進器與方向舵一樣。各有各的特點，各有各的需要；可以給對方以一個不同的觀點，一個更清楚的領會，更深入的了解。我們再強調一次，婚姻不是靜止不動的，而是不停活動的。夫婦之間心智與教養素質的提高，是一個永不休止的歷程。這不是兩人心靈能力的總和，而是兩人心靈能力的乘積，其影響所及，足以持續一生而有餘。

更進一步說，這是一個創造的過程，藉著人性創造慾望的滿足，得到相當的滿足——這種創造慾，在這種年齡中往往被忽略了。您可以在工作中發現靈性之愛，因為創造力是給予而不是接受。在愛的輔助中，您可給予您的另一半以心理上及教養上的發展。

共同在愛中生活，獲得了婚姻的創造性。藉著這個創造，您把小孩子帶進這個世界，他們將使您在天主和世人面前得到信用。但是，婚姻的創造，並不限於懷孕生子。它還包括了小型的社會——家庭——的創造，在這種創造中，您對於孩子們在心理及教養上的幫助，在基本上正是您夫婦之間彼此在心理及教養上互相幫助的延伸。對於子女們的教育，並不是一個男人或是一個女人的工作，而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工作。夫婦兩人如能共同協力教養子女，勢必產生更大的愉快，與更大的效果。共同教養子女，所給予丈夫的